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6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4月21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建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新钢股份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新钢股份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居家休养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辞退福利相关费用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资产处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事项。本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新钢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482.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情况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预计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合同。

关联董事刘建荣、刘坚锋、廖鹏、卢梅林回避表决该议案，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张家港新华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不超过 1.10 亿元的融资担保，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十八) 审议通过《新钢股份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因涉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三极新钢、数智新钢、三有新钢、绿色新钢”建设，同意公司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预计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约 41.46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 审议通过《新钢股份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 审议通过《新钢股份 2023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听取了《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